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修订说明

为落实《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适应注册制改革发展需要，贯彻《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和原则，进一步规范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质量，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以下简称《尽调准则》）进行修订。现就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和思路

现行《尽调准则》实施以来，对提高保荐人尽职调查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尽调准则》部分内容需要进行调整和完善，注册制下对保荐人的尽职调查专业能力和执业质量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有必要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认真梳理注册制试点反映出来的尽职调查问题和难点，有针对性地明确工作底线要求和质量标准，充实完善程序保障和行为规范，合理界定专业职责。本次修订明确提出合理信赖、勤勉尽责的基本理念和专业标准，作为保荐人统筹全面核查验证职责和义务的基础，并分别从不同层次强调保荐人与证券服务机构的协作，同时强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和配合尽职调查的义务。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保荐人合理信赖的标准。明确保荐人在履行审慎核查义务、进行必要调查和复核的基础上，可以合理信赖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同时明确，保荐人应评估证券服务机构及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是否具有充分、可靠的基础，评估内容包括相关机构及人员的胜任能力与独立性、核查范围是否受限、核查资料是否充分、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恰当，必要时采取询问、查阅、走访、函证、抽盘等手段反向印证。此外，还明确保荐人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存在选聘审计、资产评估、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咨询顾问等第三方提供与尽职调查有关服务的情形的，保荐人应合理使用第三方外聘机构，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保荐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第三方而减轻或免除。

（二）充分考虑行业业态新颖、抽象、复杂等情况，将保荐人“荐”的职责提到更重要位置。充分发挥保荐人在投资价值判断方面的前瞻性作用，对于行业业态或发行人业务新颖、抽象、复杂、稀缺的或一些特定的业务模式也提出了核查的要求。

（三）对现行《尽调准则》中未涉及的一些尽职调查事项进行补充。响应市场实践发展中出现的新的监管需求，如红筹架构、特别投票权、协议控制、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契约型资管产品和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入股、发行人未实现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业务高度依赖信息系统、投资者保护、估值、板块定位等需要核查的事项，同时结合会计准则的变化，对现行《尽调准则》中未涉及的内容资产等内容进行了补充，还增加了商誉、政府补助等一些重点事项的核查要求。